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沈郁雯
電話：05-5525816
傳真：05-5312035
電子信箱：shenyw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09001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公告於系網頁
擬轉達予教師知悉

沈郁雯

會計系主任 孫嘉明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由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法規本次修正之重大變革概述如下：

- (一)明示區分國內、國外及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之範圍。(第四點)
- (二)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。(第五點第四項)
- (三)增訂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程序，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前，即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如嗣後未獲選任該等職務，教師應通知學校。(第十點第二項)
- (四)教師兼任獨立董事，其兼職機關(構)應自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與學校完成產學合作契約簽訂及學術回饋金機制；屆時未完成者，本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。(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)
- (五)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酬勞，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

1090011777

追繳。(第十四點第二項)

- 二、另，據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B令釋略以，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，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、外或大陸、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，除修正規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外，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，並未包括大陸地區，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。(第四點修正理由)
- 三、旨揭修正原則置放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相關釋例，請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(一級處.館.室.中心)、本校各行政單位(二級組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研究中心)

副本：

1040069402B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